
總統府公報

第 753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 2

(二)修正森林法條文 3

二、任免官員 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142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1431 號

茲修正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森林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公布

第 五 十 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任命李文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執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佩琦、蔡雅文、易秀娟、馬彩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綺文、盧美娟、李鴻明、張芄睿、蔡佩珊、康明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俊龍、黃添喜、何秀蓮、王培蓉、謝明憲、沈翰祖、朱志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志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興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慧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翊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昌來、陳明興、林聰敏、游燕玲、邱聖芳、蔡國培、吳世榮、張運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季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瑞德、王啟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新、楊惠如、陳忠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明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振發、邱哲明、陳明桐、謝水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明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福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漢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季鴻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邱觀如、許美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紋欣、李志傑、徐鈺婷、陳沐宜、張永義、吳珮瑄、郭欣典、郭倍瑱、吳菁芳、蔡宜君、許有誼、吳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台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皓銘、徐煥斌、廖奕宣、趙國俊、陳政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奕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宜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燕菁、郭珍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緯、蕭任甫、胡芳瑜、柯主安、段有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萍、林祖賢、林子傑、吳浚鏘、莊杰龍、莊曉燕、陳欣瑜、陳建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宏、董文齡、吳嘉豪、黃尊培、褚柔君、黃靜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紹倫、葉沂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閔霞、王怡文、王智弘、王雅醇、陳柏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儀、陳儀芳、唐鏡今、蔡怡雯、古子恩、黃心柔、楊毓婷、王巧雲、歐高睿、林聖傑、陳熾竹、龐超駿、呂勝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旻、呂羽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瑜、楊子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伶、邱孟君、徐鳳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珮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俊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安妮、謝秉芳、羅懷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邦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薇如、郭怡慧、劉又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禎、蔡承偉、鄭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易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嫻、李翰柔、舒毓之、呂明聰、江彥琳、鄭价宏、顏子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昱誼、莊明達、林喬茵、張華銘、翁襄宜、藍易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宛臻、洪靖雅、張弘、蕭悅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為霖、吳鴻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安、張簡曉馨、鍾銘謙、連嘉一、張哲睿、張弘逸、陳志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伶、趙志仁、蘇靖婷、陳明惠、賴秋蓮、陳映均、余慧貞、林建欣、楊弘偉、陳誼庭、廖柏諺、徐偉曉、羅祥璋、吳昀臻、陳品諭、簡瑄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琪、許培琪、楊雅筑、曾紀璋、楊凱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蕙庭、林昱嶧、陳麗秋、劉芳仔、林佳佩、葛翔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琪、彭奕銘、鍾雲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耀德、許勝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佳陞、朱孟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澤嵐、胡捷雲、王盈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婉資、潘孟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郁紫、陳郁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佳姿、李子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美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冠螢、劉建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亮廷、王軍凱、陳映安、施宜辰、洪維辰、趙文豪、許書毓、蔡東昇、陳玟綾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莊世亮、周元尉、黃俊迪、陳威丞、陳肥儒、陳佳銘、李岳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尉汶為檢察官。

任命蘇存華、黃雯琪、陳任鈞、薛至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昭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任命廖德成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博珍、張榮興、林國清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郭士傑、楊哲昌、莊勝雄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許健基、魏仲亨、陳保緒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郭原齊、陳煜欣、林承翰、洪伯瑜、沈芯、李孝義、曾映竹、邱亮捷、林延儒、賴玟君、王思云、張榮升、呂承軒、張任廷、吳大晉、陳翊維、李俊毅、戴名佑、涂家豪、劉倫庭、游子霆、吳昱龍、林恆如、廖晨邦、賴俊宇、黃永和、林彥宇、陳彥君、劉家昀、童聖哲、蔡瑞文、何書嫻、楊孟諭、陳弘哲、賴玟佐、李大新、簡志臣、李彥鋒、林英如、黃俊嘉、吳嘉文、高子傑、黃翌修、許世帆、白浩岑、陳昀暘、蕭硯丹、許家銘、莊竣閔、黃冠翰、尹韋勝、陳旻敬、陳柏愷、張馨、翁啟原、謝立偉、胡聲川、李懿修、吳婕寧、郭冠廷、姜奕成、羅宜蓁、徐筱婷、黃敬祐、陳品純、葉心蘋、鄭宇軒、林怡平、張祐碩、傅璿亞、袁玟慧、洪郁晴、謝宗翰、張容耀、林榆珊、呂昀、蔡兆成、林奕篁、林昂泰、劉展廷、曾耀葦、陳科任、朱宇莉、許家勛、賴順興、羅惠郡、蔡育靜、陳建宗、王如玉、陳奕豪、林亞澤、張凱翔、陳正文、李佳衡、蔡坤庚、莊峻騰、段士宏、張傑、蔡詒昕、宮瑋琪、何佳真、尤詩欣、陳全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健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惇麟、蔣岳廷、謝妤婕、饒志誠、馮子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佳怡、林奕萊、呂昱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聲寰、林格英、張鴻志、饒培民、林柏勳、詹鈺菁、魏辰瑋、吳冠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紀俐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生、黃世輝、吳柏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郁儒、曾重舜、邱同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文豪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任命林玲貞、張碧鳳、林弘毅、廖芳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淑心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守潔、謝綺雯、宋蕙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益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安、鄭喜仁、吳俊宏、林秋寶、吳盟廣、張美足、陳品伶、陳冠然、蔡淑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秀儀、涂智傑、劉玉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竣棋、林昱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彥、劉莉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浩景、蔡又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聰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追晉故空軍上尉潘穎諄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

4 月 23 日（星期五）

- 見證「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暨訪視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苗栗縣、新竹縣）

4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5 日（星期日）

- 出席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典禮致詞（臺中市西屯區）

4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新民高中 8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臺中市北區）
- 視導「臺中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臺中市西屯區）

4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四）

- 出席嘉義級巡防艦首艦嘉義艦交船暨第 2 艘新竹艦命名下水聯合典禮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

4 月 23 日（星期五）

- 參訪 2021 年臺灣文博會（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24 日（星期六）

- 參訪阿里山特富野古道及達邦部落走讀行程（嘉義縣阿里山鄉）

4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松山慈惠堂 2021 臺北母娘文化季慈惠龍神甘霖護國祈安法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6 日（星期一）

- 蒞臨大龍峒保安宮 2021 保生文化祭保生大帝聖誕三獻禮祭典（臺北市大同區）

4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臺歐健康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4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